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2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被告 林欣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6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650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-1,500元=6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萬6,527元	1	利息	1萬5,182元	114年6月26日	114年8月6日	(42/365)	13.88%	242.48元
	2	利息	11萬1,671元	114年6月26日	114年8月6日	(42/365)	14.88%	1,912.0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萬8,682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郭宴慈